

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學生暨特教生申訴案件處理規定

民國 105 年 09 月擬定
民國 106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08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教育法》¹。
- (二)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²。
- (三)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³。

二、目的：

- (一) 發揮民主教育功能。
- (二) 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
- (三) 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
- (四) 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

三、實施對象：

本校在籍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前提學生之父母、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四、申訴條件：

- (一)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訴。
- (二)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三)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本校提出文書證明。
- (四)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暨特教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之。
- (五) 申訴之提起，以本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¹ 民國 110 年 05 月 26 日

² 民國 111 年 05 月 02 日 修正

³ 民國 107 年 08 月 24 日

- (六) 申訴人向本會提起申訴，同一案（事）件以一次為限。
- (七)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五、實施要項：

- (一)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3. 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4. 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5. 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6.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二)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本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三) 本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書面通知送達後，原措施單位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本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本會及申訴人。
- (四)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 1. 學生因疑似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 2. 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 (五) 本會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 (六) 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七) 本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 (八) 本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 (九) 本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本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 (十)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 (十一) 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本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 (十二)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本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 (十三)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1.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2. 申訴人不適格。
 3. 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4.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5.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原單位已為措施。
 6.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7.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 (十四)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 (十五) 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依本規定「四、(二)」提起之申訴，本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本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 (十六) 本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 (十七) 本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訴人、本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2. 衡酌申訴人與本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本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3. 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4. 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本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5. 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本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6.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7. 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本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8. 本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十八) 申訴人、本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十九) 申訴評議之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

(二十)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3.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4.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5.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二十一) 本會做成評議決定書，應及以學校名義交由申訴人簽收或由郵政機關以雙掛號送達申訴人，其無正當理由由拒絕收領時，得將評議決定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或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以為送達。

(二十二) 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二十三)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1.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第三十三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2. 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二十四)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1. 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二十五) 申訴人向本會申請迴避原因，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二十六) 本會委員有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二十七) 申訴人不服本校申訴決定者，得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起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前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再申訴。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二十八) 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事宜，應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並得指派專人協助。

六、經費：辦理本會有關事宜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七、附則：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納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廣為宣導，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學生暨特教生申訴案件申訴書

收文 年 月 日 長女申字第 號

申訴類別 ☐ 記過懲處事件 ☐ 其他影響權益之措施事件							
申訴人類別 ☐ 學生本人 ☐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 學生自治組織 ☐ 具備特教生身分(需要之輔具及支持服務： ☐ 無)							
申訴人		班級 座號		身份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住址				聯絡 電話	
監護人 (代理人)		身份 證字號				與申訴學 生之關係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住址				聯絡 電話	
接獲獎懲通知書日期 或權益受影響日期		年 月 日		是否要求到會說明		☐ 是 ☐ 否	
一、 申訴案件	(請詳述事實發生之時、地、事、人及事實內容，或檢附相關證明)						
二、 申訴理由	(請詳述事實發生之時、地、事、人及事實內容，或檢附相關證明)						
三、 希望獲得之補救	(申訴人對處理的期待與要求)						
申訴人簽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2. 本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本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3. 申訴評議之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 4.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5. 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以下申訴人免填，由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填寫

申評會	收件人員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以上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訴人認為無誤。 收件人員簽名或蓋章：				
備註	*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 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2.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3. 學生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學生申評會之主席簽署。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明列主文和理由。			